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0637110 號



- 一、政條款項醫院地價稅。及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之土地，其用途為非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4 款之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
- 二、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，按實際使用情形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

部長蘇建榮